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50 號

聲 請 人 袁緯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81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,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罪責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變更解釋;系爭判決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違反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,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 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 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

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,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,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,得依上開規定,予以解釋;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,發生疑義,聲請補充解釋時,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,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,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解釋,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,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及決議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